

# 臺北市社區大學教學點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30 日臺北市府教育局

北市教社字第 09739722900 號函發布

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3 日臺北市府教育局

北市教終字第 10338894500 號函修正

- 一、本要點依臺北市社區大學自治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社區大學教學點，指社區大學在合約書所訂地點外，於該行政區內增加之教學場地。
- 三、教學點可自有或租借，均應符合教學使用需求及建築、消防等公共安全之規定。
- 四、社區大學申請設置教學點，應符合下列各項條件：
  - (一)最近三年評鑑曾獲二次甲等以上。
  - (二)前期實際開課門數占該期核定招生課程數百分之七十以上。
- 五、社區大學申請設置教學點，應檢具下列資料：
  - (一)教學點社區民眾需求分析。
  - (二)符合設置條件項目說明。
  - (三)開設課程規劃。
  - (四)人員規劃及配置情形。
  - (五)場地規劃（含借用場地主管機關同意證明書、公共安全證明及其他相關資料）。
  - (六)管理規劃（含行政運作與管理、危機處理等）。
  - (七)經費規劃（含收支預估規劃及備用方案）。
- 六、教學點每期須至少開設五門課程以上。
- 七、各申請案由臺北市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邀請學者專家開會審議之。
- 八、受託機構辦理教學點成效，列入社區大學年度評鑑項目。
- 九、如當地民眾無設置需求或違反規定、辦理不善，經本局函請改善，仍未具體改善者，教學點應自次一期起停設。